

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

项目名称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文号	备注
一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		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粤价〔1996〕104号、粤价〔1997〕33号、穗价函〔2013〕430号	
1、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				
营业性占用	平方米/天	不超过1.00元		
基建或其他占用	平方米/天	不超过0.5元		
2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按文件执行			
二、绿化补偿费（含恢复绿化补偿费）	按文件执行		粤价〔2000〕334号、穗价〔2000〕77号、穗林业园林规字〔2017〕1号	根据穗发改〔2016〕361号文，自2016年4月1日起免征“绿化补偿费”和“恢复绿化补偿费”；根据穗发改〔2016〕582号明确“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”；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，自2018年7月1日起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